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年8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21.735万股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监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3、授予价格：每股9.82元

4、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2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1.735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管理)人员	121	221.735	16.46	0.23
合计	121	221.735	16.46	0.23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3.33%和33.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分别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二、三个财务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	33.33%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8日对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8930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8月5日止，公司实际向1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1.735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认购款21,774,377.00元，实际收到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者认购款人民币21,774,377.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21.7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6,891.94万股增加至97,113.674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307,772	2,217,350	411,525,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611,620	0	559,611,620
总计	968,919,392	2,217,350	971,136,742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774,377.00万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最终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2,306.0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摊销金额（万元）	378.71	831.68	658.97	331.89	104.7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